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 (1)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2) 非執行董事變更
及
(3) 更換國內核數師

茲提述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發出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於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舉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54,312,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其中522,000股H股為庫存股份。該等庫存股份並不計入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總數。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353,790,000股H股股份。本公司確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行使庫存股份的投票權。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按GEM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於通函中表

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78.03%投票權之合共276,068,000股H股股份之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所有董事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76,068,000 (100%)	0 (0%)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276,068,000 (100%)	0 (0%)
3.	考慮及批准續聘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聘請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為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276,068,000 (100%)	0 (0%)
4.	考慮及批准重選楊衛紅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楊衛紅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276,068,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5.	考慮及批准重選馬欣女士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馬欣女士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276,068,000 (100%)	0 (0%)
6.	考慮及批准重選胡姍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胡姍姍女士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276,068,000 (100%)	0 (0%)
7.	考慮及批准重選孟隽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孟隽女士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276,068,000 (100%)	0 (0%)
8.	考慮及批准選舉關丹怡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關丹怡女士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276,068,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9.	考慮及批准重選程新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程新生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276,068,000 (100%)	0 (0%)
10.	考慮及批准重選何勇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何勇軍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276,068,000 (100%)	0 (0%)
11.	考慮及批准重選羅文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羅文鈺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276,068,000 (100%)	0 (0%)
12.	考慮及批准重選彭作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彭作文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276,068,00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276,068,000 (100%)	0 (0%)
14.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276,068,000 (100%)	0 (0%)
15.	考慮及批准關於修訂《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議案。	276,068,000 (100%)	0 (0%)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超過二分之一的票數分別投票贊成第1至12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分別投票贊成第13至15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負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非執行董事變更

誠如通函所披露，李健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席退任且不膺選連任。

關丹怡女士(「**關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直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關女士的簡歷詳列如下。

關女士，47歲，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哈爾濱工程大學經濟法學專業，獲得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英國哈德斯菲爾德大學市場營銷學專業，獲得碩士學位。歷任正大製藥集團總部法務經理、法務總監、行政部副總經理、人力部副總經理並同時兼任黨支部書記及工會主席。現任正大製藥投資(北京)集團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法務部副總經理及工會主席。

本公司擬與關女士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建議服務協議的條款，關女士將每年收取人民幣50,000元的酬金，該酬金與本公司支付予其他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相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關女士已確認其(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關女士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更換國內核數師

本公司現任國內核數師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中興財光華」)的任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其總所被財政部行政處罰暫停經營業務一年，無法繼續提供二零二六年度審計服務。為保障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審計工作穩定、順利開展，本公司確定更換二零二六年度國內核數師。

中興財光華確認，並無與其退任有關的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在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下，已議決在中興財光華退任後，建議委任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大信」)擔任國內核數師，年度服務費為人民幣55萬元，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由於第3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董事會欣然宣佈，大信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國內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衛紅

中國，天津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衛紅先生及馬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胡姍姍女士、關丹怡女士及孟隼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教授、何勇軍先生、羅文鈺教授及彭作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btl.cn。

* 僅供識別